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胡家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0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522元，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